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教育整顿办以及中央督导组有力指导下,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整治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抓实严管就是厚爱,以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引领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2021年4月,江苏省淮安市检察院开展检民社区“面对面”活动,主动征询群众意见建议。
本报通讯员杨洋摄



巩固教育整顿成果 不断提升公信力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管加工厂主任电气师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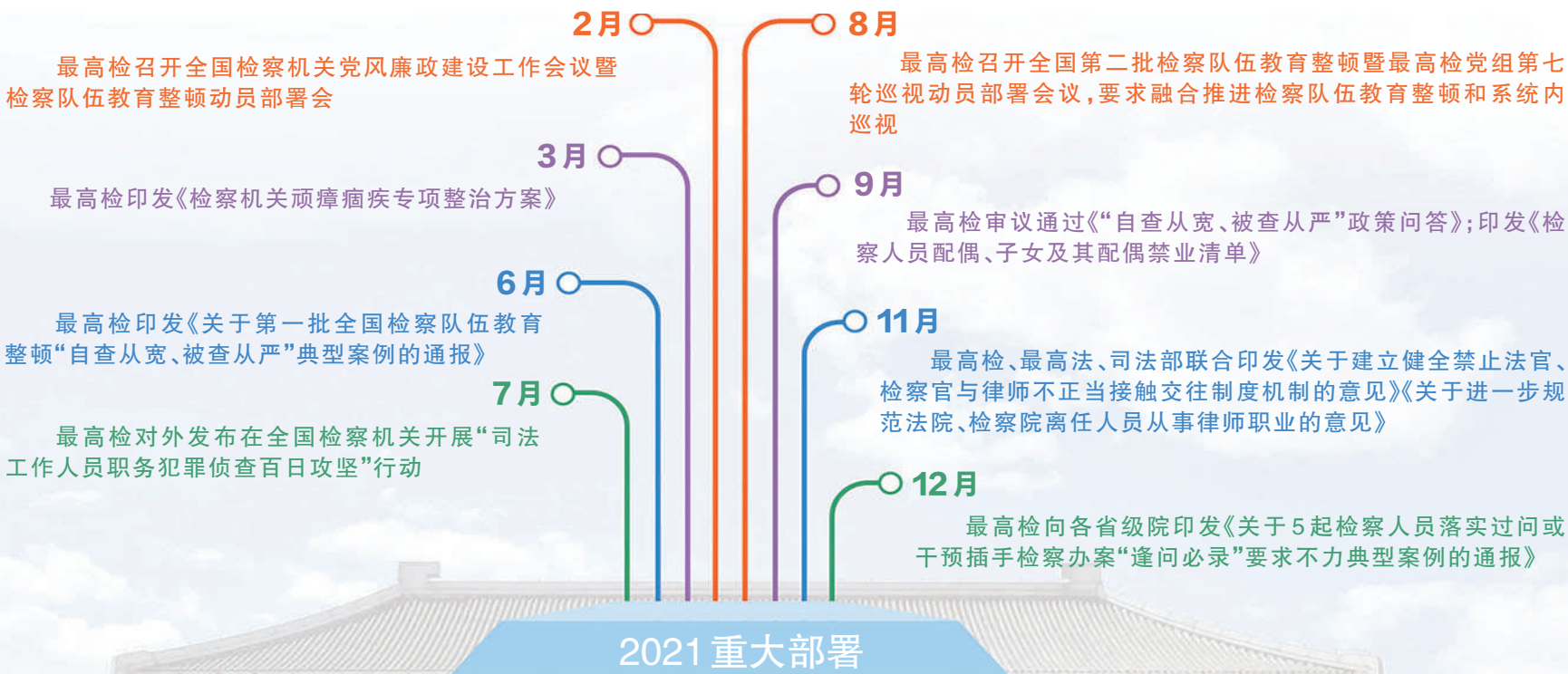
2021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全国检察队伍围绕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法律监督、锤炼过硬作风等方面下硬功夫,刀刃向内、强化整改,形成了强大态势,特别是在集中整治顽瘴痼疾和清除害群之马,破解“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领域成绩显著。检察机关把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作为整治顽瘴痼疾之首,开展系统内“上下联动、相互印证”排查整治。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

“三个规定”有关事项16.2万件,是2020年的2.4倍。通过这些数据,可以看出检察机关强化自身建设的决心和成效。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更要保持检察队伍的纯洁。希望检察机关继续深化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坚持从严治检,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内部反腐败工作,完善堵塞制度漏洞,严防“灯下黑”,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1年11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督导组在陕西省检察院督导检查。
本报记者倪建军摄

大事记



数据成效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三个规定”有关事项16.2万件,是2020年的2.4倍

最高检党组聚焦各类顽瘴痼疾,确定了重点推进的25项建章立制任务,涵盖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检察监督、规范检察权运行、加强队伍教育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

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2200余人,同比上升58.6%

2021年,最高检直接组织两轮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发现并监督10所监狱整改各类问题600余个

检察故事

查漏

本报讯(记者满宁)“你还有可执行的财产吗?如有隐瞒,将被认定为悔罪表现从而影响减刑……”“我名下还有一套房产和若干存款未被执行……”这段对话发生在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派驻重庆市女子监狱检察室主任柴冬梅和服刑人员王立(化名)之间。

原来,在审查某监狱报送的王立减刑案时,柴冬梅注意到,王立因贪污罪和受贿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虽已全额退赃,但没有证据证明王立被执行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

于是,柴冬梅马上前往监狱向王立当面核实。经过一番调查后,王立才支支吾吾道出实情。在柴冬梅向相关部门初步核实,并多次主动上门与原判法院法官沟通后,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向相关法院送达检察意见书,建议全面核查罪犯是否尚有其他财产应予以执行。

收到检察意见后,法院予以执行立案。执行中查询发现,王立名下除有一套房产外,银行卡中尚有100余万元。2021年9月,在检察机关全程监督下,法院将王立名下财产共计约155万元全部执行上缴国库。

长期以来,刑事案件中财产性判项执行难,特别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空判”现象较为突出。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由柴冬梅创建的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冬梅工作法”在重庆15所监狱全面推广,其中一大亮点便是将服刑人员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与减刑、假释挂钩。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柴冬梅带领团队以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定期收集掌握服刑人员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和在监狱的消费情况,联合监狱排查清理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及时为执行法院提供罪犯相关财产信息。

据悉,截至目前,该检察室已监督服刑人员执行财产性判项涉及服刑人员近百人,监督执行金额1160余万元,破解该领域“重判决、轻执行”问题成效初显。



检察官向服刑人员宣讲相关法律政策

“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教科书

◆ 最高检第一次成体系编写覆盖全部检察业务履职教科书

◆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传习录

◆ 回答新时代检察工作理论之问、实践之问讲义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2. 《刑事检察业务总论》
3. 《普通犯罪检察业务》
4. 《重罪检察业务》(内部发行)
5. 《职务犯罪检察业务》
6. 《经济犯罪检察业务》
7. 《刑事执行检察业务》
8. 《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业务》(内部发行)
9. 《民事检察业务》
10. 《行政检察业务》
11.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12.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13.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征订办法

银行汇款

户名: 中国检察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6486000000056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西山枫林支行
行号: 105100050751

系统联系人: 盛丹 010-86423727
市场联系人: 侯书钊 010-86423730

薛建娜 010-86423728
孙书伟 010-86423732

董艳芬 010-86423726

业务传真: 010-68659465